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扶绥县县城"一县一策"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证书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 21450166

合同编号: XG2024116

签订日期: 2024年 11月 29日

合同编号: XG2024116

项目名称: 扶绥县县城"一县一策"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CZZC2024-C3-210267-GXJC

采购计划号: FSZC2024-C3-01024)

合同编号: XG2024116

采购人(甲方): <u>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签订地点: 广西政采云平台线上签订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总 (元) | | | |
|--------------------------------------|----|------|----|----|------------|----------|--|--|--|
| 详见竞标报价表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捌拾叁万伍仟 元整(¥835000.00 元) | | | | | | | | | |

人民市合计金额(大写): <u>捌拾叁万伍什 元整(\\\ 835000.00 元</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 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THETAYNOH MEST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目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服务地点:扶绥县中心城区。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 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 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甲乙双方约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 签订合同并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修改完善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足额有效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待住建厅进行备案后,再支付剩余 3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0.1‰滞纳金,但违约金累 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 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为线上电子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无正文)

| 采购人(甲方): 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供应商(乙方):区域与原则设计院 |
|-------------------------|--------------------------|
| 2024年11月29日 | 2024年11月29日 |
| 单位地址:扶绥县空港大道空港大厦 5-6 楼 |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30号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委托代理人(签章): | 委托代理人(签章): |
| 电话: | 电话: 07715866557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园湖路支行 |
| 账号: | 账号: 45001604652050502569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厂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西建川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受扶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项目"扶绥县县城"一县一策"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采购编号 CZZC2024-C3-2102-7-GX C;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FSZC2024-C3-01024)"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计,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成交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30号

成交报价(人民币): 捌拾叁万伍仟元整(¥855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通过相关部门,核并提交最终的成果报告。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15日历日内尽快与采购人("地址:扶绥县空港大道空港大厦5-6楼)签订合词,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芸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10年7年30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扶绥县县城"一县一策"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CZZC2024-C3-210267-GXJC 分标(如有): <u>无</u>

供应商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单位: 元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及单位 ① | 单价 ② | 磋商报价 ③=①×② |
|----|-------------------------|--------------------|-----------|---------------|
| 1 | 扶绥县县城"一县一策" 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 1 项 | 835000.00 | 835000.00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捌拾叁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 (¥835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并提交最终的成果报告。

注:

-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 按无效处理**。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散概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定或者电子签名): 5 3 32 供应商(电子签章) 一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1